

四十年來我國金融發展趨勢及人才培訓之檢討與展望

倪成彬

前言

自政府遷台以來，由於各期經濟計劃均能在政府之督導與全民之努力下達成，台灣的經濟發展乃能突飛猛進，獲得舉世矚目的成就。在此經濟持續大幅成長的過程中，金融業之居間運作，提供工商企業所需的資金融通，可謂功不可沒。本文旨在對過去四十年來我國金融之演進歷程作一簡單之回顧，並概述近年來我國金融發展之趨勢；此外，由於人力資源係推動金融發展之關鍵因素，因而亦就金融人才培訓問題作一探討。

壹、四十年來我國金融之演進歷程

一、金融機構發展概況

(一)金融機構的結構

金融機構為資金供給者與需求者間的橋樑，我國金融機構大致可區分為貨幣機構與非貨幣機構兩大類。貨幣機構係指中央銀行及具有創造貨幣功能之金融機構，包括本國一般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等；非貨幣機構則指不具有創造貨幣功能之金融機構，包括信託投資公司、郵政儲金匯業局、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以及證券金融公司等。（詳見表一我國金融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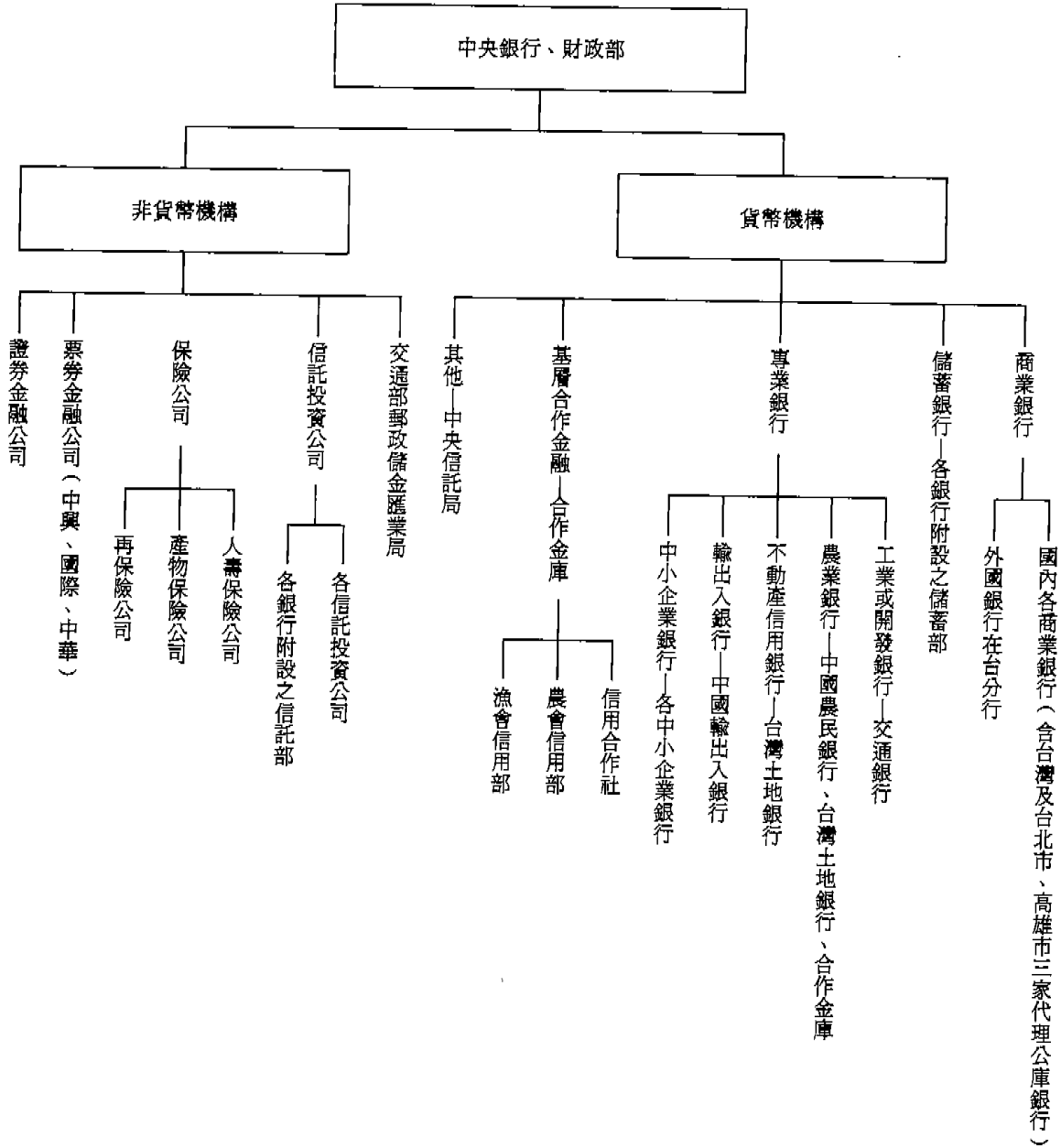
(二)金融機構的發展階段

我國金融機構之發展過程，大致上可分為以下四個階段：

1 起步階段（民國三十四年至四十八年）

台灣光復後之金融發展，始於民國三十四年政府接收原有日據時期的金融機關並加以改組。至民國三十八年，銀行已自七家減為五家，此即台灣銀行（前三和銀行支店，台灣

表一 我國金融機構結構圖



資料來源：財政部金融局民國八十年年報

貯蓄銀行併入）、台灣土地銀行（前日本勸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前台灣商工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此外，合作金庫係改組自產業金庫，負責管理信用合作社（日據時代稱為「信用組合」）之經營。在改組後之新金融體系中，台灣銀行兼具省銀行及中央銀行之功能，直至民國五十年中央銀行復業為止。

自民國三十四年至四十八年間，國內經濟猶在起步階段，百廢待舉，物價飛漲，外匯短缺，國際收支嚴重失衡。為能振衰起敝，政府曾在此期間內採取如下重要金融措施：(1)民國三十八年，實施幣制改革，公布「新台幣發行辦法」；(2)民國四十年，實施新金融措施，嚴格管制金銀外幣，推行外匯結匯證制度；(3)民國四十二年，將台灣省產業金融小組改組為「外匯貿易審議小組」（外貿小組），隸屬省政府，並實施進出口實績制度，以加強管理外匯；(4)民國四十四年，復將外貿小組改組為「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簡稱外貿會），俾收事權統一之效；(5)民國四十七年，實施外匯貿易改革，取消數量管制和複式匯率，恢復價格機能，並採取多項鼓勵出口措施，以改善國際收支逆差，為嗣後我國對外貿易的蓬勃發展及國民經濟的高速成長，奠定良好基礎。

2 起飛階段（民國四十八年至六十年）

我國經濟於民國五〇年前後開始起飛，為配合國內經濟

由進口替代轉為出口擴張，並為提高國民儲蓄率及促進金融深化，原中央政府所屬金融機構如中央信託局、中央銀行、交通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及農民銀行等皆相繼在台復業。民國五〇年代，由於物價已相對穩定，利率水準得以逐步下降，金融機構所吸收之儲蓄資金乃能快速累積，並予以援助國內各類產業從事各項經濟活動所需之融通。

3 衍化階段（民國六〇年代）

自民國六〇年起，政府開始核准信託投資公司的設立，以提供生產事業所需之中長期信用。民國六十四年銀行法大幅修訂，規定各種專業銀行的主要任務；自六十五年開始合會儲蓄公司經陸續改組為中小企業銀行，以融通中小企業所需中長期信用；六十八年，中國輸出入銀行設立，旨在對協助拓展外銷及輸入國內工業所必需之設備與原料，提供中長期信用；同年，交通銀行亦經改組為開發銀行，對策略性產業提供開發性授信及引導性投資，以配合推動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之發展。在此階段，國內經濟曾經遭遇兩次全球性能源危機之衝擊，通貨膨脹問題再趨嚴重，惟由於政府適時採行多項財經政策，以及企業因應得宜，終能使國內經濟在動盪中繼續維持成長。

4 自由化國際化階段（民國七〇及八〇年代）

迨至民國七〇年代，我國金融發展進入自由化與國際化階段。在此階段，我國對外貿易持續出超，外匯存底鉅額累

表二 台灣地區各類金融機構家數統計表

(四六〇)

單位：家

年 底	三十四年	四十年	四十五年	五十年		五十五年		六十年		六十五年		七十年		七十五年		八十年	
金融機構				機構數	百分比%	機構數	百分比%	機構數	百分比%	機構數	百分比%	機構數	百分比%	機構數	百分比%	機構數	百分比%
貨幣機構				八八三	六四·九七	一〇三八	六四·九一	一、一六四	六二·二七	一、四五九	六二·六七	一、八三三	五九·八九	二、一五四	六一·三七	二、三〇三	六一·五三
本國銀行	二三七	二三五	二四二	二六〇	一九·一三	三三八	二二·一四	四二七	二二·九五	四九四	二〇·八八	五八〇	一八·九五	六二八	一七·六一	七五六	二〇·二〇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〇	〇	〇	一	〇·〇七	三	〇·一九	七	〇·三七	二二	〇·五二	二四	〇·七八	三三	〇·九一	四七	一·二六
中小企業銀行	一五	五〇	八四	八四	六·一八	一〇〇	六·二五	一二八	六·二二	一三九	五·八七	一九五	六·三七	二二〇	六·二七	二九〇	七·七五
信用合作社	三九	五八	七三	一五三	一一·二六	二〇六	二二·八八	二三八	二二·〇〇	二六三	一一·二二	二八六	九·三五	三七八	一〇·七七	四二五	一一·三五
農漁會信用部	二七二	二三八	二八〇	三八五	二八·三三	三九一	二四·四五	三九四	二〇·七四	五五一	二二·二九	七四八	二四·四四	九〇六	二五·八一	七八五	二〇·九七
非貨幣機構				四七六	三五·〇三	五六一	三五·〇九	七三六	三八·七三	九〇七	三八·三三	一、二二七	四〇·一一	一、三五五	三八·六三	一、四四〇	三八·四七
信託投資公司	〇	〇	〇	一	〇·〇七	一	〇·〇六	八	〇·四二	八	〇·三四	三二	一·〇二	三六	一·〇三	六三	一·六八
郵政儲金匯業局				四五二	三三·一九	五二二	三三·〇三	六四八	三四·一〇	七七三	三三·六七	一、〇三三	三三·四五	一、一五七	三三·九六	一、二二一	三三·三六
保險公司	二四	六三	五三	二四	一·七七	四八	三·〇〇	八〇	四·二二	二五	五·二八	一六七	五·四六	一四七	四·三三	一四五	三·八七
票券金融公司	〇	〇	〇							一	〇·〇四	五	〇·一六	一四	〇·四〇	二〇	〇·五三
證券金融公司	〇	〇	〇									一	〇·〇三	一	〇·〇二	一	〇·〇三
合 計	四八九	四八七	六八七	一、三五六	一〇〇·〇〇	一、五九九	一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三六六	一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	二〇〇·〇〇	三、五〇九	一〇〇·〇〇	三、七四三	一〇〇·〇〇

資料來源：一、財政部統計處編印，財政統計年報，民國七十九年。

二、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金融統計月報，八十一年二月。

三、台灣經濟研究叢刊第一〇一種，台灣金融之研究第一冊、第二冊。

註：不包括中央再保險公司、郵政代辦所及漁船保險合作社。

增，導致新台幣匯率自民國七十五年起大幅升值，並吸引國外熱錢大量流入。游資的氾濫，導致股市與房地產價格的飆漲，金融投機活動盛行。為解決國內各種金融問題，政府乃揭槩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的發展方針，並著手多項重大金融改革。七十六年七月，大幅放寬外匯管制，解除資本流出之限制，外匯交易趨於自由化。七十八年七月大幅修正銀行法，進一步確定我國金融發展在自由化與國際化主導下之方向。於是，存放款利率管制得以完全解除，銀行經營範圍日趨擴大，外國銀行在台分行迅速擴增，本國銀行紛至海外設立據點，而金融業務自動化亦見加速整合。七十九年，財政部核准十五家民營銀行設立，更展開我國金融業自由競爭的新局面。尤有進者，政府更將發展台北為亞洲金融中心一事，納入六年國家建設計劃中，並自民國八十年起著手推動。此意味我國金融發展將於未來數年內邁入另一新的里程。

(三)金融機構的成長情形

金融業為服務業，金融機構數目之多寡及其普及化程度，常可作為判斷一國金融進步之指標，以下擬就其有關層面分析我國金融機構之發展情形：

1 金融機構數目

在民國七十九年開放新銀行設立以前，由於政府對於金融機構的新設一向採取嚴格管制政策，因此我國金融機構之

擴充，主要係藉增設分支機構之方式進行。至八十一年七月，國內金融機構計有本國銀行四十家，信託投資公司七家，信用合作社七十四家，農會信用部二五八家，漁會信用部二十七家，外國銀行三十八家，總分支機構超過三千三百家。此外，尚有郵政儲金匯業局，其分局廣佈，達一千二百多家。四十年來我國各類金融機構家數成長情形詳如表二。

2 金融機構密度

表三 台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密度

民國五十年底	金融機構數(家)	每萬人使用之金融機構數
五十五	一、三五九	一·二二
六十	一、五九九	一·二三
六十五	一、九〇〇	一·二七
七十	二、三六六	一·四三
七十五	三、〇六〇	一·六九
八十	三、五〇九	一·七九
	三、七四三	一·八二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年報，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提要，中華民國統計月報。

註：金融機構家數不包括未對社會大眾營業之中央銀行、中央再保險公司和郵政代辦所。

由表三顯示，台灣地區每萬人使用之金融機構數，自民國五十年之一·二二家，逐漸提昇至民國八十年之一·八二家，反映金融服務在我國漸趨普及化情形。

3 金融機構之資產規模及結構

隨著我國經濟之快速成長，各類金融機構的業務均不斷擴展。如表四顯示，就整體金融機構之資產規模而言，民國

表四 台灣地區各類金融機構資產之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 度	五十年		五十五年		六十年		六十五年		七十年		七十五年		八十年	
金融機構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貨幣機構	三二、五五六	九七·五八	八七、五〇三	九五·〇三	二〇五、八二三	九一·八七	八〇八、八〇八	八九·七二	二、〇三、四四七	八七·一三	五、四〇三、五五二	八四·三九	一一、二八九、〇一七	八一·七七
中央銀行	七、一九五	二一·五七	二二、九九二	三三·八八	五一、〇五五	三三·七九	一九六、三七八	二二·七八	五三、四〇五	二二·六八	一、七四九、四二四	二七·三三	二、五三三、六二六	一八·五〇
本國一般銀行	二〇、九九〇	六二·九二	四九、九六三	五四·二六	二八、六七八	五二·九七	四七六、五六四	五三·八六	一、二三八、六六四	四七·一六	二、五九六、二八四	四〇·五五	五、八一八、六三七	四二·六六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一一三	〇·六九	一、二八六	一·四〇	六、〇六六	二·七一	四〇、四四一	四·四九	二〇、二五三	四·九六	一四二、四四九	二·三三	二九三、〇九八	二·一五
中小企業銀行	八〇八	二·四二	三、一四二	三·四一	七、〇三八	三·二四	一九六九二	二·一八	七八、六六〇	三·二六	二五〇、三三七	三·九一	八四七、六〇九	六·三二
信用合作社	一、九六八	五·九〇	六、二七八	六·八二	一四、二五三	六·三六	四七、四四〇	五·二六	一三六、六六九	五·六六	三三六、四七〇	五·二五	一、〇三〇、二六八	七·五五
農漁會信用部	一、三六四	四·〇九	四、八四二	五·二六	八、七三三	三·八九	二八、二九三	三·一四	一〇五、九六六	四·三九	三三八、五九八	五·一三	七五五、八八九	五·六九
非貨幣機構	八〇六	二·四二	四、五七七	四·九七	一八、二二四	八·二三	九二、七九四	一〇·二九	三三〇、七七二	二二·八七	九九九、七七二	一五·六一	二、三五〇、六八六	一七·二三
信託投資公司	三四八	一·〇四	一、五二六	一·六五	三、七八五	一·六九	三〇、八五一	三·四二	八、一五三	三·三八	二一八、八三八	一·八六	五三三、六四〇	三·八四
郵政儲匯局	二一九	〇·六六	一、七八九	一·九四	一一、二八二	五·〇四	五〇、九三二	五·六五	一八、一八二	七·五七	七三八、一七三	一·五五	一、三五八、三〇〇	九·三二
保險公司	二二九	〇·七一	一、二七二	一·三八	三、一四七	一·四〇	一〇、六四六	一·一八	三八、九八六	一·六一	二五、六二四	一·九六	四八五、二八一	三·五六
票券金融公司							三六五	〇·〇四	五、一一〇	〇·二二	二二、五二五	〇·二〇	三四七、〇二二	〇·二五
證券金融公司									二、三五〇	〇·一〇	四、五七七	〇·〇七	四八、八四三	〇·三六
合計	三三、三六二	一〇〇·〇〇	九二、〇八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二七	一〇〇·〇〇	九〇一、六〇二	一〇〇·〇〇	二、四四、九八八	一〇〇·〇〇	六四四、三二六九	一〇〇·〇〇	一三、六三九、七〇三	一〇〇·〇〇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印，金融統計月報，民國七十五年一月、民國八十一年三月。

五十年為三三、三六二萬萬元，至民國八十年為一三、六三九、七〇三萬萬元。三十年來，其規模擴增了四〇九倍。同一期間，我國國民生產毛額自六九、九六〇百萬元，增加

爲四、五四一、九一九百萬元，其規模擴增了六十五倍。

再就金融機構之資產結構言，歷年來貨幣機構所占資產比重呈逐年下降趨勢，民國五十年其占有率高達九七·五八%，至八十年時已降爲八二·七七%；其中本國一般銀行所占比重爲四二·六六%，比例雖亦持續下降，惟仍係金融業重心所在。另一方面，非貨幣機構歷年來業務成長快速，其資產所占比重由五十年之二·四二%，逐漸躍升至八十年之十七·二三%，足見其重要性正日益提高，其中尤以郵政儲匯局占九·二二%最具份量。

二、金融市場發展概況

一般言之，金融市場係可區分爲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及外匯市場，茲將其發展過程分述如后：

(一) 貨幣市場

貨幣市場係指一年期以下短期資金之供需市場，在此市場內各經濟部門藉由短期信用工具的媒介，使短期資金的供需得以相互配合。

民國六十年代初期，我國經濟快速成長，對外貿易大幅擴張，銀行信用隨之迅速擴充。民國六十二年，第一次石油危機發生，物價急遽上揚，對國內經濟金融之穩定造成威脅。財金當局除採行多項金融穩定措施外，另決定建立貨幣市場，以發揮市場機能，使資金的運作更具效率。民國六十

四年，政府頒布「短期票券交易商管理規則」，民國六十五年中興票券金融公司成立，貨幣市場正式開始運作。其後國際與中華兩家票券金融公司相繼於六十六及六十七年成立。

爲強化貨幣市場，政府續於六十六年二月頒布對於短期票券採分離課稅制度；同年六月根據銀行法將銀行最低流動比率訂爲五%；六十七年復提高爲七%，以促使銀行注重流動性管理，積極參與貨幣市場。六十八年一月，中央銀行首度實施公開市場買入操作，透過票券金融公司買入短期票券，以調節金融，對擴大貨幣市場規模頗有助益。六十九年四月，爲便利銀行相互調節資金，成立銀行同業拆款中心，使整個貨幣市場之組織架構更形完備。

貨幣市場流通之信用工具主要有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可轉讓定期存單等四種。民國七十三年六月，政府爲提高資本市場信用工具之流動性，並活絡其次級市場交易，亦准許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得在貨幣市場交易買賣。八十一年五月，爲順應銀行業務綜合化的國際趨勢，財政部更開放銀行業辦理短期票券業務。目前，銀行業正相繼加入市場，新競爭局面已逐漸形成，今後貨幣市場的運作必將愈爲靈活。

由表五可知，我國貨幣市場之規模呈長足進展趨勢。在過去十六年內（自民國六十五年成立迄至八十年止），其成長幅度達一〇三倍；而貨幣市場上所決定之利率，由於能充

表五 我國主要貨幣市場工具流通額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 度	國庫券		商業本票		銀行承兌匯票		可轉讓定期存單		合 計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民國六十五年	三、一〇〇	四一·四八	一、六二五	二一·七四	五八二	七·七九	二、一六七	二八·九九	七、四七四	一〇〇·〇〇
民國六十六年	四、八〇〇	二二·四九	八、七五四	四一·〇一	一、一九五	五·六〇	六、五九五	三〇·九〇	二一、三四四	一〇〇·〇〇
民國六十七年	七、四〇〇	一五·六八	一四、九一〇	三一·五九	二、四六三	五·二二	二二、四二二	四七·五一	四七、一九五	一〇〇·〇〇
民國六十八年	二、〇〇〇	二·八九	四二、七二五	六一·六七	三、六九二	五·三三	二〇、八六〇	三〇·一一	六九、二七七	一〇〇·〇〇
民國六十九年	一、六〇〇	一·八五	五九、二九七	六八·四六	六、六一七	七·六四	一九、〇九九	二二·〇五	八六、六一三	一〇〇·〇〇
民國七十年	一、四〇〇	〇·八四	八四、六五五	五〇·六三	二五、一一四	一五·〇二	五六、〇三七	三三·五一	一六七、二〇六	一〇〇·〇〇
民國七十一年	二、〇〇〇	一·一二	七二、九四〇	四〇·九七	六〇、三四八	三三·九〇	四二、七二七	二四·〇〇	一七八、〇一五	一〇〇·〇〇
民國七十二年	一四、六〇〇	六·五六	七三、七一七	三三·一二	八五、七〇八	三八·五一	四八、五四五	二一·八一	二二二、五七〇	一〇〇·〇〇
民國七十二年	二四、〇〇〇	九·〇九	九二、〇七八	三四·八六	一〇三、八三〇	三九·三一	四四、一九八	一六·七三	二六四、一〇六	一〇〇·〇〇
民國七十四年	七八、二七五	二五·二六	八五、三二五	二七·五四	一一〇、〇九八	三五·五四	三六、一一八	一一·六六	三〇九、八一六	一〇〇·〇〇
民國七十五年	七九、八〇〇	三一·五四	八二、九〇九	三三·七五	七一、六〇一	二八·三〇	一八、七三六	七·四〇	二五三、〇四六	一〇〇·〇〇
民國七十六年	六五、六三〇	二八·六〇	七八、八二四	三四·三四	五九、二四二	二五·八一	二五、八一四	一一·二五	二二九、五一〇	一〇〇·〇〇
民國七十七年	一九七、〇〇〇	四一·〇五	八五、八二三	一七·八八	四三、四八五	九·〇六	一五三、六〇七	三二·〇一	四七九、九一五	一〇〇·〇〇
民國七十八年	三四、〇〇〇	五·八六	一三四、七四七	二二·二二	五七、〇二一	九·八二	三五四、五七九	六一·一〇	五八〇、三四七	一〇〇·〇〇
民國七十九年	一八、〇〇〇	二·七二	二八二、〇五四	四二·六一	六五、〇五八	九·八二	二九六、九〇四	四四·八五	六六二、〇一六	一〇〇·〇〇
民國八十年	一一六、〇〇〇	一五·一三	二九四、四五三	三八·四一	五〇、一〇一	六·五四	三〇六、〇二二	三九·九二	七六六、五七六	一〇〇·〇〇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印，金融統計月報，民國七十五年一月、民國八十一年三月。

分反映短期資金之供需狀況，因而已成為銀行調整利率的重要指標。另就市場上流通之各種短期金融工具觀之，近年來，以可轉讓定期存單之流通額所占比重大（八十年占三九·九二%），其次為商業本票（八十年占三八·四一%），國庫券之流通額則起伏甚大（八十年占一五·一三%）。此與中央銀行之貨幣政策有關，而銀行承兌匯票之流通額所占比重則在百分之十以下（八十年占六·五四%）。

（二）資本市場

資本市場係指一年以上金融工具進行交易的市場，由發行市場與交易市場所構成。目前在我國資本市場流通之金融工具有股票、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

我國資本市場之發展，大抵以民國五十一年台灣證券交易所成立為分界線。在此以前，我國的資本市場係經由店頭市場進行交易，缺乏一集中交易市場。民國四十二年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將台泥、台紙、農林、工礦等四大公營事業開放民營，而以其股票及實物土地債券補償地主。此類有價證券與民國三十八年發行之愛國公債在市面流通，台灣各地乃先後出現代客買賣商號，是為證券市場之濫觴。民國四十八年，政府為加速經濟發展，訂定十九點財經改革方案，其中列有建立證券市場方案，經濟部乃根據此方案成立「建立證券市場研究小組」。隨後於四十九年九月成立證券

管理委員會，專責管理證券發行，並於五十年六月將原有「台灣省證券商管理辦法」修正為「證券商管理辦法」，鼓勵民間生產事業利用公開發行股票方式籌措長期資金。五十一年二月，台灣證券交易所成立，台灣之證券交易隨之邁入另一个新的里程。

民國五十七年證券交易法公布後，上市股票經分為第一類股票及第二類股票；六十二年六月，證券信用交易制度開始實施；六十九年，復華證券金融公司成立；七十年十一月，證券管理委員會改隸財政部；七十一年十月，開辦店頭市場，形成以集中市場為主，店頭市場為輔，兩者並行的交易制度。

在股票交易方面，在民國五十年至七十四年之二十五年間，我國股票價格受經濟景氣變動、發行公司業績、以及投機活動等因素的影響，曾歷經數個階段性的起伏與變化。民國七十五年以後，由於國內經濟金融環境之急遽變化，更造成股市短線交易盛行，導致股票價格暴起暴跌。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以民國五十五年一〇〇為基數）於七十五年十月首度衝破千點大關，七十六年十月漲逾四千六百點，七十七年八月突破八千點，七十八年六月衝破一萬點，七十九年二月十日更漲達一二、六八二點之歷史性高峰。惟至該年年底復大幅回跌至五千點左右。在債券交易方面，則因政府之財政措施、相關法令之限制、發行成本之考慮、以及股市之過

表六 我國資本市場工具餘額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 底	上市股票		公 債		公司債		金融債券		合 計
	市 值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民國六十五年	九四、五三四	八五·一九	一一、二三四	一〇·一二	五、二〇三	四·六九	—	—	一一〇、九七一
民國六十六年	一二〇、九八八	八六·五六	一一、六四三	八·三三	七、二四二	五·一一	—	—	一三九、七七三
民國六十七年	一五三、三三八	八三·五九	一七、一八一	九·三七	一二、九三一	七·〇四	—	—	一八三、四五〇
民國六十八年	一七八、八〇九	八一·八六	二〇、五五〇	九·四一	一九、〇八七	八·七三	—	—	二一八、四四六
民國六十九年	二二九、〇五三	八二·一九	一八、五三二	六·九五	二五、〇〇八	九·三八	—	—	二六六、五一八
民國七十年	二〇一、三三一	七六·二二	二五、〇二〇	九·四七	二九、六八二	一一·二四	八、二二〇	三·〇七	二六四、一五三
民國七十一年	二〇三、一一一	六九·七九	四三、三八六	一四·九一	三五、一四九	一二·〇八	九、三八〇	三·二二	二九一、〇二六
民國七十二年	三〇五、九五六	七七·〇三	四八、三三八	一二·一七	三四、八三六	八·七七	八、〇四七	二·〇三	三九七、一七七
民國七十三年	三九〇、二六〇	八〇·七〇	四三、一〇九	八·九一	四二、四〇六	八·七七	七、七九六	一·六二	四八三、五七一
民國七十四年	四一五、七〇六	七八·七二	六六、四二九	一二·五八	三九、〇八七	七·四〇	六、八七二	一·三〇	五二八、〇九四
民國七十五年	五四八、四三六	七九·三四	九二、一三一	一三·三三	四六、六四九	六·七五	四、〇〇〇	〇·五八	六九一、二一六
民國七十六年	一、三八六、〇六五	八八·二四	一三〇、七四一	八·三二	五一、六三〇	三·二九	二、二九六	〇·一五	一、五七〇、七三二
民國七十七年	三、三八三、二八〇	九三·四五	一八四、〇二二	五·〇八	五二、〇八四	一·四四	一、一二〇	〇·〇三	三、六二〇、四九六
民國七十八年	六、一七四、一六四	九五·七三	二〇八、六九五	三·二四	四五、四二九	〇·七〇	二一、〇〇八	〇·三三	六、四四九、二九六
民國七十九年	二、六八一、九一一	八九·九六	一八八、七七四	六·三三	五一、六〇〇	一·七三	五八、九九八	一·九八	二、九八一、一三三
民國八十年	三、一八四、〇二八	八六·二八	三四七、六四七	九·四二	六三、一一八	一·七一	九五、七六二	二·五九	三、六九〇、五五五

資料來源：同表五。

於熱絡，致使我國債券市場之規模一直難以擴大，交易狀況亦嫌冷清（歷年來我國資本市場發行工具餘額詳表六）

為針對資本市場之缺失積極整頓，近年來政府採行了下列多項有關重要措施：

1 鼓勵優良公司股票上市、上櫃、核准公營事業股票上市或辦理再次承銷，以擴大股市規模。

2 開發新證券金融商品，一方面開放國內企業赴海外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方面准許已在國外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以「台灣存託憑證」（TDR）之方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促進資金流動之國際化。

3 開放僑外專業投資機構直接投資國內股市，並開放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申請增設，以改善國內股市投資人結構。

4 設立證券集中保管公司，以提升市場作業效率，促進交易安全。

5 加強市場不法行為之舉發與查核，並實施「股市監視制度」。

6 改進債券交易市場，實施債券集中保管劃撥制度及電腦化競價撮合交易，並核准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封閉型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7 開放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融資利率及手續費由業者自行訂定，以健全證券信用交易制度。

8 八十一年七月頒布「國外期貨交易法」，預定於八十

二年元月開放國外期貨交易業務。

我國上市公司家數，在民國七十五年底為一百三十家，資本總額二、四二八億元；至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底增為二、三九家，資本總額新台幣六、九〇〇億元。最近五年每年上市公司資本額之成長率均超過二〇%，顯示國內企業利用資本市場籌措資金已益形普遍，今後股票市場之規模將繼續擴大。又近年來在政府改善債券市場之積極作為下，債券成交值呈鉅幅成長，自民國八十一年起，其每月成交值甚至凌駕股票成交值，顯示投資人投資理財觀念漸趨成熟，將有利於六年國建計畫經費之籌措。

（二）外匯市場

我國外匯市場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一日正式成立，在此分為外匯市場成立前及市場成立後兩個階段，探討我國匯率制度及外匯管制之演進過程：

1 外匯市場成立前

自民國三十八年實施幣制改革至六十八年外匯市場正式成立之三十年間，我國採行嚴格的外匯管制，並實施固定匯率制度。外匯管制的最初依據，為民國四十七年頒布實施之「外匯貿易管理辦法」；民國五十九年底頒佈「管理外匯條例」，成為我國外匯管理的正式依據。此項條例與相關法令所規定的外匯管制要點包括如下各項：

（1）外匯集中收付制：所有外匯所得與外匯支出，均須向

中央銀行或指定銀行辦理結售或結購。

(2) 外匯許可制：在有形貿易之外匯管理方面，採輸出、輸入許可證核簽的方式，使外匯與貿易之管理合而為一；在無形貿易收支之管理方面，採事前逐案審核制。

(3) 指定銀行制：由中央銀行以授權方式指定特定的銀行辦理各項外匯業務。

(4) 外幣與金銀之管制：外國券幣、黃金及白銀為國家總動員物資，可以持有但不能自由買賣。

在匯率方面，民國五十二年十月，中央銀行將基本匯率訂為一美元兌四〇元新台幣；民國六十年十二月新台幣隨美元之貶值而對其他國際通貨呈相對貶值，惟新台幣與美元間之匯率未變；至民國六十二年二月，美元再度貶值十%，政府始將新台幣對美元價位調整為一美元兌三十八美元。民國六十六年下半年，美元又對日圓、馬克等國際主要通貨大幅貶值，由於新台幣價位釘住美元，致我國出口大幅增加，而進口價格則急遽上揚，通貨膨脹壓力又轉趨嚴重。為緩和物價膨脹壓力，並增加新台幣對外價位變動彈性，政府乃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將新台幣對美元價位調升為一美元兌三十六元，並宣布廢除固定匯率制度，改採機動匯率制度。

2 外匯市場成立後

為配合機動匯率制度的實施，政府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一日成立外匯市場，使匯率能順應市場供需情況機動調整。

自外匯市場成立迄今，中央銀行對於機動匯率制度與外匯市場之運作方式，曾經多次調整與修改。

在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一日至七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間，新台幣兌美元價位係採議訂方式。其中自六十八年二月一日至六十九年三月二日間，係由中央銀行與五家外匯指定銀行代表，以前一營業日銀行與顧客間市場外匯供需情況為主要參考，共同會商議訂。至六十九年三月，中央銀行為尊重市場機能，退出匯率議訂小組，改由五家指定銀行之負責人或代表直接商訂當日新台幣對美元之買賣匯率。至於美元以外之外幣與新台幣間的兌換比率，則由各外匯銀行自行訂定。

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一日，中央銀行宣布改變匯率調整基礎，改採中心匯率制，並一直沿用至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中心匯率制係以前一營業日銀行間外匯成交之加權平均匯率，作為當日即期美元之中心匯率。每日匯率變動的幅度以中心匯率上下各二·二五%為限。銀行與顧客之交易可進行議價，凡每筆交易金額在三萬美元以下者，其買賣匯率應在中心匯率加減新台幣五分範圍內；凡在三萬美元以上者，其買賣匯率應在中心匯率加減新台幣一角範圍內。民國七十六年七月，議價範圍擴大為中心匯率上下二角。

七十八年四月，中央銀行鑒於中心匯率之訂價方式未能立即反映當日外匯供需實況，乃宣布廢止中心匯率制度，並取消每日即期匯率變動幅度及銀行與顧客買賣美元不得超過

中心匯率上下兩角之限制，使外匯交易更趨於自由化。又為維護小額結匯人之權益，乃指定由九家輪值外匯銀行議訂小額結匯匯率。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停止議訂小額結匯匯率，改由各指定銀行依其外幣資金狀況自行訂定並掛牌公告，惟為保障一萬美元以下小額交易者之權益，規定銀行訂定匯率之買賣差價不得超過新台幣一角。

此外，遠期市場的運作亦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隨同外匯管制的放寬而予大幅更改，其中關於各種幣別之遠期買賣匯率，規定由個別外匯銀行依資金成本自行訂定，使遠期外匯之訂價方式亦趨於自由化。此外，中央銀行並宣布將遠期外匯的拋補比率降為零，亦即不再接受指定銀行承做遠期外匯的拋補交易。

綜上可知，近年來有關外匯市場之改革開放措施，旨在促進市場機能之運作，並賦予社會大眾與銀行體系對於外匯資產有更大的支配權，俾增強各種對外交易活動，從而帶動整體經濟之發展。

貳、近年來我國金融發展趨勢

一、我國金融體系之檢討

長期以來，政府為維持金融安定，對於金融體系施予相當程度的保護與管制，在缺乏有效競爭的環境下，國內金融

部門的發展受到相當的限制。近年來，由於國內超額儲蓄大量累積，在游資泛濫的情況下，曾造成股市房地產投機風氣盛行，亦使我國金融體系久已存在的一些問題更為凸顯，茲分述如后：

(一)金融中介功能不足，地下金融活動猖獗

遇資金寬鬆時，銀行時有拒收大額存款，或儘量壓低存款利率的現象；然另一方面，對於亟需資金的企業或個人而言，若無足夠擔保品，則常面臨告貸無門之苦，銀行因而常被譏為當舖。由於金融管道的不夠暢通及服務層面的不夠廣泛，致使民間借貸市場，非法投資及期貨公司等地下金融活動異常猖獗，嚴重破壞金融紀律，甚而危及金融安定。

(二)公營機構缺乏競爭及自主性，影響金融服務品質及效率

多年來，我國金融機構之組成係以公營行庫為主，由於其為政府經營，不僅缺乏競爭誘因，且因須受重重之行政束縛與干擾，缺乏經營彈性與自主性，致使其服務品質及效率難以提昇，而常遭人詬病。

(三)少數民營金融機構經營逾軌，損及政府威信與金融秩序

少數信託投資公司及信用合作社等由於違規經營，如放款過度集中於其大股東及關係企業、投資房地產比例偏高、非法吸收存款、或兼併其他生產事業等，致衍生經營危機，

進而造成金融擠兌風潮，使政府威信及金融秩序大受打擊。

（四）金融制度有欠週延，部份金融法令已逾時宜

我國銀行法係採專業與分工精神，將金融機構劃分為商業銀行、專業銀行、儲蓄銀行與信託投資公司等四類，各具不同的功能。然而事實上，商業銀行均附設有儲蓄部及信託部，而專業銀行則多絃外作短期性商業授信，部份亦設有信託部。由此可知，原有金融制度已未能盡符現實環境之需要，實有重新檢討調整之必要。另一方面，近年來經濟金融情勢正加速變遷，惟部份金融法令卻未能適時配合修正，重要者如信用合作社法及信託法等則尙付闕如，不僅妨礙金融業務之推展，對於部份金融機構之營運亦未能施予有效的管理。

（五）金融市場未臻健全，影響資金營運效率

金融市場所存主要問題包括利率及外匯管制；此外，在貨幣市場方面之問題如信用工具之種類及籌碼不足、市場競爭程度不夠、未能廣泛吸引個人投資者參與；在資本市場方面之問題如股票市場投機氣氛過於濃厚、上市證券市場總值有待擴大、發行公司債的誘因不足等。由於此類問題之存在，致使我國金融市場未能充分有效運作，資金使用效率因而大打折扣。

二、近年來我國金融改革措施

在國際上，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於近十年來已蔚為一全

球性風潮；而隨著各種金融管制的解除，金融業務的綜合化經營已成為各國金融發展的趨勢。為順應此一世界性金融浪潮，並解決國內各種金融問題，政府乃確立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之政策目標，並逐步推動多項金融改革措施。

（一）金融自由化

金融自由化的宗旨在解除國內金融部門之各種管制，以促進金融機構彼此間之競爭，提高資金運用的效率。政府之金融自由化措施大致上又可歸納為利率自由化、外匯自由化及金融業務的自由化等三部分，分述如后：

1 利率自由化

利率自由化係採逐步撤除管制的方式，首先由貨幣市場開始，再逐漸及於存放利率。在貨幣市場利率方面，自民國六十五年政府建立貨幣市場以來，貨幣市場規模快速擴大，在市場機能的運作下，其利率已能敏感反應貨幣市場資金供需狀況，而透過貨幣市場與銀行間利率之競爭及套利，對促進銀行存放款利率自由化亦有催化作用。

至於撤除銀行存放款利率管制之具體步驟則主要有如下各項：

（1）六十九年十一月，頒布「銀行利率調整要點」，允許銀行自行訂定可轉讓定期存單利率，及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的貼現利率。

（2）七十四年三月起，各大銀行陸續實施基本放款利率制

度，在中央銀行核定之利率上下限間，按本身資金情況、客戶信用、同業標準等因素，自行訂定各種利率。

(3)七十四年八月，廢止「利率管理條例」，提高金融機構訂定存放款利率之彈性。

(4)七十五年一月，將央行核定之十三種銀行業存款最高利率簡化合併為四種，並規定各金融機構應在最高存款利率範圍內，得自行訂定並牌告各期別存款利率。

(5)七十八年七月，修訂銀行法，將銀行法第四十一條中有關管制銀行存放款利率的規定刪除，使銀行利率完全由銀行自行訂定。

2 外匯自由化

有關匯率自由化措施，已於前節外匯市場發展概況中述及。另在外匯管制方面，自民國七十六年七月起有極大轉變，中央銀行宣佈外匯開放措施，開啓了我國外匯管理上的新紀元。在此新制度下，所有與貿易有關之經常的外匯管制全部撤除，並允許本國居民自由持有及運用外幣。此外，在資本帳交易方面，規定每人每年最高匯出款可達五百萬美元，事前毋須核准，也不限制用途，而匯入款最高限額則為五萬美元。隨後，匯入款限額經逐漸調高，至八十年三月每人每年匯出及匯入款限額均調整為三百萬美元，迄八十一年十月，為落實自由化政策，復進一步放寬為五百萬美元。

3 金融業務自由化

為加強競爭及增加金融服務多樣化，政府當局不但逐步解除銀行業務之管制，而且亦有計劃地逐漸開放金融機構之設立。在放寬銀行業務方面，七十七年五月，准許七家本國銀行成立信託部，加強辦理信託、投資及證券業務；七十九年四月，准許外商銀行設立儲蓄部，並得設置信託部辦理證券業務；七十八年七月，新修訂銀行法中，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得彈性放寬銀行業務範圍之條款，以順應未來銀行開發新種業務之需求。八十一年七月，財政部核准銀行經營票券自營及經紀業務，但票券簽證與承銷業務則尚未對銀行開放；同時財政部也考慮擴大票券金融公司的業務範圍，例如承做一年期以上債券業務。在放寬及開放金融機構設立方面，首先是放寬現有銀行增設分行之限制，例如，七十三年四月，放寬本國銀行增設分支機構之條件及每年增設之家數；七十五年十月，准許外商銀行在台北以外增設分行等；尤有進者，財政部依據新修正銀行法之授權，於七十九年四月發布「商業銀行設立標準」，准許新商業銀行設立，迄今已有十五家新設民營商業銀行正式營業；此外，中國信託投資公司已於本年七月二日改制為商業銀行，財政部並已開始接受新保險公司之設立申請。

(二) 金融國際化

金融國際化的推行，一方面在對外逐漸開放國內金融市場，另一方面在鼓勵國內金融業進軍國際金融市場，並進而

使國內市場與國外市場結合為一。茲就近年來推行之相關措施概述如后：

1 國內外互設金融分支機構

近年來政府積極鼓勵本國銀行至世界各地金融中心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至八十一年六月底，計有十家本國銀行至海外設立四十八個分支機構。另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政府亦逐步放寬外國銀行來華設立分行之條件，迄八十一年六月底，計有三十七家外國銀行來華設立五十家分行，另有十九家外國銀行來華設立辦事處。

2 成立境外金融中心

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我國政府當局於七十二年底公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特許銀行在國內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簡稱OBU），以透過國際金融市場吸收及運用資金。迄至八十一年六月底止，經核准設立之OBU共三十四家，資產總額達二五二億美元。

3 成立外幣拆款市場

為提高銀行外幣資金的使用效率，台北外幣拆款市場於七十八年八月成立，中央銀行並陸續提供合計七十億美元及五億馬克為種子資金參與拆放。該市場自八十年二月起規定凡拆借之一方為會員銀行即可成交，因此參與者擴大至國外銀行。此外，該市場並相繼與新加坡、香港、東京等地之貨

幣經紀商連線，透過其電訊網路，進而與世界各金融中心連成一體。目前在市場上包括外匯指定銀行掛牌買賣的十四種外幣均得拆借，平均每日交易額約十二億美元。

4 推動證券業之國際合作

此包括開放外國證券業投資國內證券商（以資本額之四〇%為上限）、開放外國績優證券商在我國設立分公司、准許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資本額之四十九%為上限）、核准外國證券商在我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等。

叁、金融人才培訓工作之檢討與展望

人力資源為金融業最寶貴的資產，金融人才培訓關係今後我國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發展至鉅。有關金融人才培訓的問題，在此分為金融環境的變遷對金融人才培訓的衝擊、金融人員培訓之發展概況、當前金融人員培訓問題之探討、以及加強金融專業人才培訓的途徑等四個層面依序探討：

一、金融環境變遷對金融人才培訓的衝擊

近年來國內金融業之自由化及國際化發展，已對金融人員培訓產生很大的衝擊，茲分述如后：

（一）金融自由化與人才培訓

隨著國內金融市場的日益開放，金融同業間的競爭勢將

益趨激烈。由民營銀行新設以來的情勢可以瞭解，金融同業間的競爭，不僅為業務競爭，而且更係「人才競爭」。今後，由於金融業務的綜合化，市場間區隔將益趨模糊，復因競爭激烈，經營風險加大，傳統業務的利潤將趨於縮減。因此，為尋求市場利基，並創造經營空間，金融創新將更受到重視，而各金融機構對於企劃與行銷等管理人才以及研究開發人才的培育，自會更加重視與強化。

(二)金融國際化與人才培訓

自政府當局大幅放寬外匯管制以來，民間部門理財已趨於國際化，而金融業務國際化之程度亦隨之加深。國際金融業務之推行，涵蓋各類投資及避險之操作與運用，涉及國家、政治、信用、匯率、利率及流動性等諸多風險，其複雜性數倍於國內業務。因此，各金融機構皆將國際金融人才列為其人員培訓之重點。尤其是隨著國際化之進展，國內金融機構在國外設立分行、子公司及辦事處等營業據點，正持續增加中，因此對於具國際視野且嫻熟各種外語之人才乃益感迫切需要。

二、金融人員培訓發展概況

在民國七〇年之前，由於國內金融環境之缺乏有效競爭，金融業對於人員培訓工作並不甚積極，金融機構對其人員訓練多係自行規劃辦理，訓練品質不易提昇。迨進入自由

化與國際化時期，國內金融環境不變，金融機構間競爭情形益趨激烈。鑑於金融人才培訓對機構業務經營之重要性，政府乃相繼督導設立「基層金融研究訓練中心」（成立於六十八年）及「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成立於六十九年），專責辦理金融人員培訓事宜；而金融機構本身為迎接新環境的挑戰，對於人才培訓工作亦轉趨積極主動。近年來，隨著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之演進，國內金融人員之培訓活動益呈蓬勃發展。

各金融機構的人員訓練，大致可區分為內部訓練及外部訓練二種型態。內部訓練指由各金融機構自行舉辦的訓練，而外部訓練則為各金融機構委託或派員參加其他機構所舉辦之訓練。

在我國現行金融人員訓練體系中，主要之外部訓練機構為前述「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及「基層金融研究訓練中心」。此外，成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之「財稅人員訓練所」，亦承擔部分金融人員訓練之任務，此之訓練機構在金融人才之培訓上，各有其特定之對象，分別扮演不同的角色。財稅人員訓練所係財政部所屬訓練機構，主要任務在於訓練財政稅務人員；對於金融人員，則僅限於公營金融機構高普考、特考及格新進人員之職前訓練。基層金融研究訓練中心之宗旨，在於訓練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等基層金融機構之從業人員。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則以銀行、票券公司及

信託投資公司等之中高級幹部及專業人員爲主要訓練對象。

國內公營金融機構之人員培訓，大致以內部訓練爲主，而民營銀行、信託投資公司、票券公司及基層金融機構則多倚重於外部訓練。此種訓練型態之差異，主要係歸因於機構規模之大小。

一般言之，規模較小之金融機構，基於經濟規模之考量，且受限於本身之訓練資源如人力、師資、場地、設備等，甚少設置本身的「行員訓練中心」，而大多仰賴外部訓練。另一方面，規模較大之公營金融機構，由於本身多設有行員訓練中心，故內部訓練往往成爲其主要訓練型態。惟就公營金融機構內部訓練觀之，其主要訓練對象在於基層人員及部份中級幹部，至其高階主管之培育工作，以及大部份專業人才之訓練，則大部份仍委由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辦理。

金融業務愈發達，金融產品愈趨多樣化，訓練工作將愈重專責與分工，此乃國際間金融人員培訓之共同發展趨勢。因此可以預見，今後在國內金融業務發展益趨多元化，金融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的潮流下，各金融機構對於外部研訓機構所提供之訓練或諮詢服務，必將更爲倚重。

三、當前金融人員培訓問題之探討

近年來，國內金融業之人才培訓工作，在金融自由化及

國際化政策之帶動下已有長足之進展，無論內部或外部訓練，其質量均有顯著提昇，適時供應了各金融機構業務拓展所需的人才，對現階段我國金融之快速發展著實發揮了極大助益。然而，根據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所作一項研究調查顯示（註一），當前金融人員培訓仍存有若干問題亟待克服，茲分述如后：

(一) 訓練經費

根據研究調查顯示，國內金融業每年所編列之訓練預算，近年來雖有顯著成長（詳表七），但與國外金融業相較，仍明顯偏低。以省屬七行庫言，其一九九一會計年度員工訓練費占人事費預算之比率約在百分之〇·三至〇·四之間（詳表八），而民營機構更普遍低於此水準。反觀歐美金融業，其每年訓練經費大都超過其人事費用之百分之二，部份機構甚至高達百分之五或六。由此可知，我國金融業每年所編列之訓練經費顯然低於歐美金融業甚多，對於今後人員訓練之推動與訓練品質之提升，勢將有極爲不利之影響。

因此，今後各金融機構爲因應持續增加的訓練需求，大幅提高其訓練經費，實屬當務之急。

(二) 師資

由於金融機構內部及各相關外部研訓機構所安排之訓練，爲配合各金融機構的實際需要，皆以實務性課程居多。因此，國內金融業人才培訓之師資，主要仍來自金融業本

表七 各省屬行庫七十九至八十一年三個會計年度員工訓練費預算成長情形

單位：千元

行庫別	年度別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訓練費預算	金額			
彰化銀行	二二、八一三	一七、三七九	三五·六	二一、九〇三	二六
第一銀行	二二、七六〇	一三、九三二	九·二	一六、三二八	一七·二
華南銀行	一一、九〇五	一四、九三二	二三·九	二四、八六五	六八·五
台灣銀行	一一、七九六	一三、一四九	一一·五	一三、六四三	三·八
土地銀行	一五、四一五	一五、〇三〇	負二·五	一五、四二二	二·五
中小企銀	九、五五二	一四、〇二六	四六·八	一八、一五五	二九·四
合作金庫	一二、五五六	一四、九九三	一九·四	一六、六一一	一〇·八
合計	八六、七九七	一〇三、二六二	一八·九	一二六、九一七	二三·九

資料來源：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彰化銀行內部訓練現況之研究」，彰化銀行委託，八十一年元月。

表八 八十會計年度各省屬行庫員工訓練費占用人費預算之比率

單位：千元

行庫別	項目	員工訓練預算	用人費預算	訓練費預算占用人費預算之比率
彰化銀行	第一銀行	一七、三七九	四、三四一、七四一	〇・四〇%
華南銀行	台灣銀行	一三、九三二	四、五〇六、六六八	〇・三一%
土地銀行	中小企銀	一四、七五四	四、〇七六、八七〇	〇・三六%
合作金庫	合計	一三、一四九	四、五〇八、七七七	〇・二九%
合計		一五、〇三〇	三、七八五、五五七	〇・四〇%
		一四、〇二六	三、四〇六、七九三	〇・四一%
		一四、九九三	四、四一〇、六〇九	〇・三四%
		一〇三、二六三	二九、〇三七、〇一五	〇・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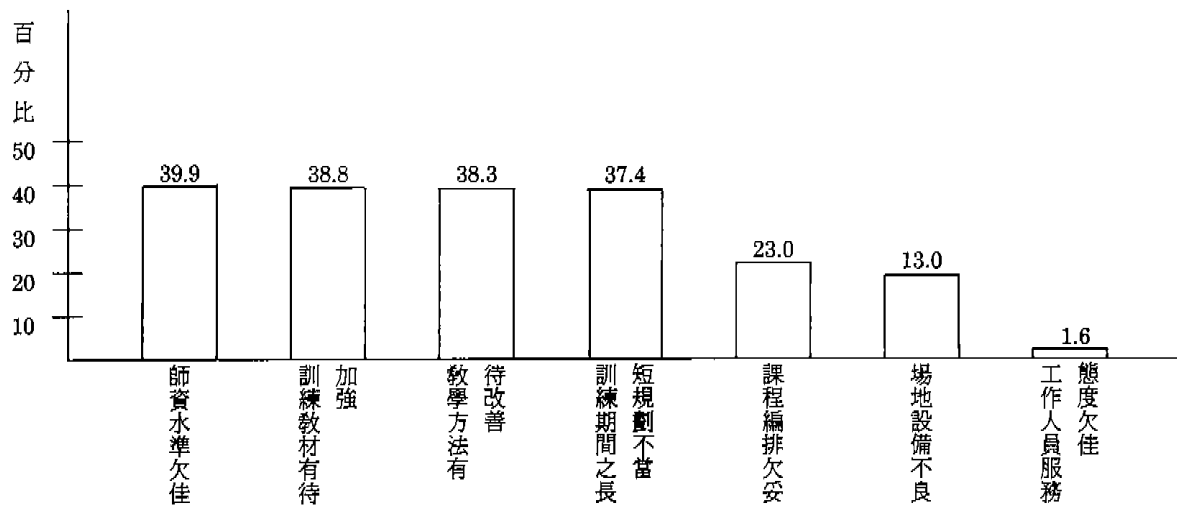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表七。

四十年來我國金融發展趨勢及人才培訓之檢討與展望

身，其他來源則包括政府機構、學術界、企業界，以及其他業界，如律師、會計師等。同時，師資之來源並不侷限於國內，必要時亦自國外延攬，或安排學員赴國外研習受訓。

然而，在當前日新月異的金融環境下，金融商品一再翻新，業務範圍日益開放，各金融機構所規劃之新種訓練課程經常會遭遇「缺乏適當師資人選」之困難，而受訓學員亦迭有反映，各金融機構內部訓練之師資水準仍有待加強（請參閱表九）。由此可見，師資問題乃國內金融業人員培訓面臨之重要問題之一，而其根本解決之道，仍應從加強師資培育著手。

表九 金融從業人員對其服務機構內部訓練缺點之反映



註：本題為複選題 樣本數：559

資料來源：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金融保險業人才培訓及發展政策之研究」，行政院經建會委託，八十年六月。

對於師資培育，較大規模之金融機構應可仿效美國花旗銀行及日本住友銀行之作法，有系統地建立師資培育制度，遴選具實務經驗、富研究心及思考能力、且善於表達者，根據其專長派赴國內外接受訓練，有計劃地加以培育成為師資。此外，各金融機構內部訓練，則應落實教學評估，對於不適或欠佳的講師應予停聘，並酌量增加外聘專家之比例，以促成師資水準的提昇。

(三)教學方法

適當的教學方法可提高訓練效果，有助於訓練目標之達成。目前國內金融人員訓練多偏重於「課堂講授」，其他教學方法有時雖亦被採用，但所占份量仍少，致教學上常流於單調。由問卷調查顯示，部份受訓人員對於各訓練機構使用之教學方法，顯然並不滿意（請參閱表九）。

因此，國內金融業今後在人員培訓上應確立「教法多元化」之目標，於訓練中積極導入「實地操作」、「實務演練」、「小組討論」、「個案研究」、及「角色扮演」等各種不同教學方法。此項目標之達成，須由各培訓單位及授課講師合作推動，除人力及時間之投入外，尚需有較充裕之經費。此外，各外部研訓機構應進一步發揮其訓練專業功能，在新種教學方法之引進及開發方面，扮演主導之角色。

(四)訓練教材

目前，國內金融人員訓練所使用之教材係以書面資料為

主，視聽教材爲輔，視聽教材之使用主要有錄影帶、投影片及幻燈片三種。由問卷調查顯示，訓練教材亦爲國內金融人員培訓亟需加強之一環。（請參閱表九）

爲改善教材品質，強化教材內容，除各金融機構應加強各種書面教材及視聽媒體之開發及引進外，各外部研訓機構更應設法提供多樣化之訓練教材及自修工具，逐步朝建立「教材超市」之目標邁進。

（五）培訓制度

人力資源之開發，頗有賴於各金融機構將人員之訓練、考核、任用、調職及升遷等結合建立一完善之制度；亦即在「學以致用」、「訓用合一」之健全人員培訓制度下，人力資源開發之目的始能充分達成。惟根據本中心研究調查發現（註二），國內各金融機構在人才育成方面尙乏一完善制度，對於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亦有待提昇。

因此，各金融機構於認清人力資源之重要性，並加強人員訓練之際，尙應確實建立完善之人員培訓制度，將人員之升遷、考核與訓練制度結合爲一，俾免造成訓練資源之浪費或效益之流失，以配合業務之推展，發揮「開發人力資源」、「人盡其才」之功能。

四、加強金融人才培訓之途徑

近年來，國內金融人員所呈現的特質已有極大的變化。

四十年來我國金融發展趨勢及人才培訓之檢討與展望

由於人力教育素質的提昇以及自由民主觀念的浸潤，各金融事業從業人員之獨立自主意識，已大爲提高。此外，競爭激烈、資訊爆炸的工作環境，又驅使金融事業從業人員主動地追求更多的知識。

在此種情勢下，加強金融人才培訓，無論在金融事業之發展上或金融管理上，實屬刻不容緩，必須全力以赴。其基本途徑，自應係針對當前金融人員培訓制度，徹底檢討改進。此即，提高人員培訓經費或設置「金融研究訓練基金」，提昇師資水準，改進教學方法，改善訓練教材，建立「訓用合一」的健全制度等。

換言之，今後金融人員培訓在健全訓練與升遷合一的人員培訓制度，及充裕的經費支援下，不僅應力求更加普及、更具效率，並且尙應朝「個人化」（Individualization）及「差別化」（Differentiation）方向發展，俾使金融事業從業人員能有更多的機會接受訓練；同時，在訓練方式與訓練內容方面，更應提供更多且更合適的選擇。

最後，參酌國際間金融人員培訓發展趨勢，就加強國內金融專業人才培訓應努力的方向，提出三項建議：

（一）加強電化教育、引進電腦化訓練

多年來先進國家金融業者一直在嚐試運用新的教學技術（Educational Technology），以解決人員訓練的問題。傳統式的訓練由於缺乏彈性，顯然難以滿足目前多元化金融

環境下的訓練需求。此外，由於科技與知識的不斷更新，現代金融人員真正所需的應是持續式的教育（Continuing Education），因此亟需針對傳統固定時段式的訓練尋求技術上的突破。

教學技術革新之主要方向之一，就是發展多樣化的進修研習工具，使從業人員在接受傳統集中方式的訓練之餘，尚可擁有各種開放學習（Open Learning）之機會。近年來，教學技術有二項發展頗受矚目，其一為距離教學（Distance Learning），另一項為電腦化訓練（Computer Based Training, CBT）。距離教學係相對於接觸教學（Contact Learning），即傳統之課堂講授方式而言；亦即研習者在學習時毋需與傳授者面對面直接接觸，而藉助電訊或電子傳遞資訊之教學方式。如「視聽教學」或「電化教育」，即為典型的距離教學。至於電腦化訓練，則為新近崛起，且為最具發展潛力之一種學習方式，在歐美金融業界正日益風行。由於個人電腦已普遍存在於每個辦公室或家庭，採行CBT之金融機構只須採購或製作各種課程軟體（Courseware），即可供從業人員自行研修之用。若干金融機構更在各營業單位設立學習中心（Learning Center），方便員工學習。

因此，為迎合此多樣化之教學趨勢，無論金融研訓機構或各金融機構，除應加強電化訓練教材如錄音帶、錄影帶之

製作外，亟應規畫引進電腦化訓練，俾使人員培訓更為普及便捷。

（二）擴大教育訓練網路、加強建教合作

歐美先進諸國之金融研訓機構，如英國Chartered Institute of Bankers、美國American Institute of Banking，皆在其國內各地區或海外廣設分部，以推廣其教育訓練課程。此外，這些機構亦與著名大學及研究所建教合作，進一步結合學術界的訓練資源，以培育金融從業人員。反觀國內金融人員之培訓，不論是內部或外部訓練，目前仍多集中於台北地區辦理，而金融界與大學院校間的建教合作，則規模尚小，尚待提倡推廣。因此，國內金融業今後應進一步考慮與其他大專院校成立建教合作關係，俾結合各地區金融、學術界之師資與設備，構成全省教育訓練網路，以擴大訓練層面。

（三）建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制度

金融愈趨專業化，對於從業人員專業素質之要求必愈為提高。為確立專業服務品質，如英、日、德等國金融業皆設有各種不同的專業人員資格考試。此類資格考試制度之建立，常由政府居間督導，指定具權威性的金融研訓機構負責舉辦資格檢定考試，並發給合格者證照。此種藉訓練進修、資格考試、與晉升獎勵等一連串措施之結合，以有效培訓人力資源之完整制度，頗值得我國財金當局暨金融業借鏡參

考。

結語

中華民國經過四十年經濟持續的高度成長，即將邁入已開發國家之林，而在國家建設六年計劃中，亦已確立發展台北為國際金融中心之目標。展望未來，政府將繼續在維持物價與金融市場穩定的前提下，逐步落實金融自由化、國際化的工作。相信在政府、金融業及國人的共同努力下，金融服務品質將持續提昇，金融市場將不斷擴大，台北將可逐漸發展成為一亞洲金融中心，同時隨著六年國建計劃之逐步推動，我國經濟實力將可更上層樓，在國際社會中的地位將更受肯定。

附註

註一、「金融保險業人才培訓及發展政策之研究」，行政院經建會委託，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辦理，八十年六月。

註二、同註一，一四〇頁

參考文獻

一、金融研究參考資料之十七，「我國金融制度與政策」，財政部金融局，儲委會金融研究小組編印，八十一年三月。

四十年來我國金融發展趨勢及人才培訓之檢討與展望

月。

二、財政部金融局，金融局年報，民國八十年。

三、中央銀行，中華民國中央銀行之制度與功能，八十年十二月卅一日。

四、楊雅惠主編，台灣經濟研究論叢，第四輯，貨幣與金融制度，中華經濟研究院，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五、王耀興著，「光復以來我國金融制度與金融政策的檢討」，財政部金融司、儲委會金融研究小組編印，民國七十五年一月。

六、「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經濟現代化的歷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編印，民國七十年七月。

七、謝森中，「我國金融自由化、國際化、制度化、與紀錄化——問題、想法與做法」，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八、李麗，「我國外匯市場與匯率制度」，金融研訓叢書之廿五，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民國八十一年四月。

九、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金融保險業人才培訓及發展政策之研究」，行政院經建會委託，八十年六月。

十、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彰化銀行內部訓練現況之研究」，彰化銀行委託，八十一年元月。

十一、黃天麟，「金融市場」，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修訂版。

十二、倪成彬，「加強金融專業人才培訓，促進金融業務現

代化」，金融研訓報導第五十九期，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作者簡介】倪成彬先生，台灣省苗栗縣人，現任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總經理，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兼任教授。